

平面构成的形式美法则

谭晓山

如果说美学的内涵中心是和谐,那么由此派生的对称律则是形式美法则的核心。艺术设计中平面构成的诸多法则如重复与发射,条理与反复,对比与调和,节奏与韵律等等,都离不开一个核心问题,即“对称律”。对称狭义上是指同形、同量、同结构的均衡形态,广义上则应理解为均衡的变化统一,和由此产生的连续、统觉等视觉形态和规律。

一、和谐与对称

对称的形态,一般是会形成和谐的,但和谐的感觉未必都是由和谐引起的。为了对艺术设计形式美法则的核心——对称,做进一步的论述,有必要先对和谐这个美学内涵中心做讨论。

1、和谐

和谐即协调,是事物在矛盾对立的诸多因素相互作用下实现的统一。人的和谐感觉是与自然的和谐规律相统一的,它是一个合理的自然的运作规律。艺术设计者正是提取了自然和谐形成的要素,运用点、线、面组织成各种形式法则来实现设计意图的,因此和谐之美不仅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而且是可以运用它去创造我们心目中的美。公元前6世纪,由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

达哥拉斯所创立的毕达哥拉斯学派,用数学研究乐律,指出了弦长与音色的比例美。他们注意到了很多自然物如植物,动物乃至人体上均有着一种协调的规律,并总结出形成这种和谐状态的比例,即“黄金律”,其比值为 $1:1.618$,也称“黄金分割”。在欧洲最典型的有希腊雅典的帕特农神庙和法国的巴黎圣母院,其建筑整体与局部都符合此比例。这个比例虽然不是中国人总结出来的,但我们的祖先不论是在建筑方面或者其它的设计方面,均不自觉的体现出“黄金律”这个形式法则。应当讲,自古希腊一直到今天,这个比例充分显示了它在造型艺术中的价值。

这究竟为什么呢?据研究,人们看到以这种比例构成的物体时,心理的节律是和谐的,心情是愉快的。因为他找到了两个事物之间恰到好处的距离。这种比例作为人们的一种审美尺度,便很自然的与心理感觉联系在一起了。与物如此,对人也是这样,所谓“中庸之道”即是“恰到好处”,而非简单的不偏不倚。《论语·雍也》有云:“中庸之为德也,甚至矣乎!”何晏集解:“庸,常也,中和可常行之道。”即说此意。

人们的审美心理与自然规律相协调,所以从艺术、设计的平面构成这个角度来审视,几何形便是对这种规律的总结和对客观事物的抽象化归纳,这其中蕴含的各种美法则都离不开一个中心法则——和谐,以上谈的是和谐律的本源。下面谈一下由和谐律派生出来的对称律等形式美法则。

2、对称

那么究竟什么是“对称”呢?为什么它是形式美规律的核心?这须从起源上进行探讨。

对称的概念是很宽泛的,最初是日常生活中的概念。如人们陈列物品时,总习惯于左右均衡的摆设,这是人的行为规律。再如,人的面部器官左右两边分布相同,这是进化过程中形成的规律,随着这一概念在各学科中的应用,这个定义逐渐严谨起来,侧重点也各不相同,如在数学上,它的意义是对称变换,在物理学、地质学中研究晶体的对称性质,则有对称中心、对称轴、对称型等概念。而在艺术设计中,对称这个概念则是从形式美法则中归纳出来的。从视觉上讲,它是均齐之美;从心理感觉上讲,它是协调之美,其它形式美法则均是与之相联系的。从本源上讲,对称规律是与人类生产、生活相适应的。从人类孩提时期制作工具、物品的时候起,就逐渐感觉到对称的形成要适合生活和生产劳动的要求,使人感觉到方便和舒适,久之便自然的对此产生一种美的感觉。格罗塞在《艺术的起源》中说:“把一种用具磨成光滑平整,原来的意思往往是为实用的便利比审美的价值来得多,一件不对称的武器,用起来总不及一件对称的来得准确,一个琢磨光滑的箭头或枪头也一定比一个未磨光滑的来得容易深入。”格罗塞从人的审美与劳动说起,可谓精辟。人为什么偏爱对称呢?这是长期生活经验所致。原始人类在彩陶的纹样上,在器皿的造型上所表现出来的对称意识,证明了这种规律已潜入到人类的大脑之中,而又不自觉的将之运用在对生活态度的表达之中。它的起源首先是为使用的方便、合理而产生的,只是到了后来,特别是几何形意识的出现,才形成了艺术创造的审美基础。

对称的规律是构成几何形图案的基本因素,其它形式美规律则是它的复合、交叉、变异。从起源上讲它是最古老的,从构成法则上讲,它又是最基本的,因此说它是形式美法则的核心。正如普列汉诺夫在他的《论艺术·没有地址的信》中指出的一样,人所固有的对称的感觉,正是由这些样式养成的,这从下面的情况可以看出,野蛮人在自己的装饰艺术中重视横的对称,多于直的对。器具和用具仅仅由于它们的性质和用途,也往往要求对称的形式。依据格罗塞的说法,如果装饰自己盾牌的澳洲野蛮人认识对称的意义,就像具有高度文明的建造帕特农神庙的人一样,那么很明显,对称的感觉在艺术史上根本什么也没有说明,而是给予人以能力,而这种能力的练习和实际运用则由他的文化的发展进程所决定,为了进一步说明对称法则的广泛意义,下面说一下对称律的几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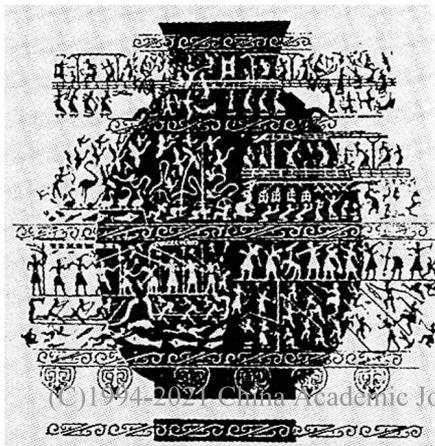
1、完全对称,即“均齐对称”,是完全同形、同量、同结构的形式,如建筑物的外廊立柱,中国传统客厅中堂的布置,自然物中的雪花结晶以及衣、食、住、行中的若干对称均衡的因素等。完全对称,能使视觉效果稳定,产生庄重、沉静等审美体验,这是一种最原始的构成要素,处理不当,易产生死板、单调、无生机之感。

2、近似对称,即不完全同形、同量、局部结构稍有变化的对称图形,如传统的对联、门神、门前石狮等。门联的内容左右不同,门神的形象文武相别,石狮又分雌雄等,这种局部有差异的对称,均衡统一中的小小变化,更能从稳定的匀齐中感受到丰富的变化。

3、反转对称,虽同形、同量,但方向相反,典型的如太极图,这是对对称均衡的形态两相逆转,均衡互移产生的图形,这种对称对比强烈,有静中含动之势,富有张力。

随着对称图形这个核心的不断变化运用,在不匀称中求平衡的构成中便产生了律动,在多样统一之中这种律动演化组合成反复律,因而产生了节奏和韵律,因此,连续之美便产生了。

连续之美体现出的节奏与韵律的和谐组合,在音乐里节奏是指节拍的长短或强弱交替出现而又合乎一定的规律称之为节奏。节奏是旋律的骨干,是乐曲结构的基本因素。旋律则是在节奏基础上的扩展,反复、重复,以音的高低不同形成的旋律线,体现出一个调式特征,表达着音乐的意义。而在图形设计中,对节奏和旋律的表现,则是以构图条理中的反复、黑白、大小、虚实、强弱、主次等关系来体现出的,是统一中的变化,变化中的延续,延续中的重复与回归,回归中的再次统一和变异。这种变化,其根本因素还是内源于对称律,古今中外人类的艺术创造中无不体现着这种变化来的连续之美,它构成了我们的设计世界。如新石器时期的彩陶,商周青铜器,汉画像石,古代建筑、家具、





石窟装饰等,无不体现着这种形成规律。

由对称而连续,最后会生成一种感觉——统觉。具体地说,当一个图形以一个不断连续的方式向上下或左右重复延伸,我们看到这个图形时,无论视点移到哪个位置,呈现在我们视觉中的都会是一种连贯的整体感觉,协调统一。如图案形式中的二方连续、四方连续等均是产生这种规律的土壤,这种纹样与轮廓融为一体的视觉感受就是统觉。对这种法则的运用,在我国古代装饰艺术中俯首皆是,如仰韶文化半坡型之“菱形纹”陶盒,据考,这里菱形纹是由鱼纹演化而来的,在这陶盒的装饰图案中已不见鱼的踪影,所见到的是由扁方格之内黑白对比的三角形,配置成一个单元,交替延续而生成的统觉——菱形纹的连绵不断。这种视觉和谐规律,包含的诸多形式美法则则是丰富的,具有说服力的。

二、强化几何形训练,在平面构成教学中的意义

形式美的各种法则都是由最初的对称律构成的,因此,构成原理的理解和强化几何形训练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自然界任何物体的外部形态,虽说是多种多样的,但从艺术设计的角度来说,这些物体可以归纳为几何形,因此,抓住了几何形训练,即抓住了平面构成的本质原理。

对于上述这个认识,是从教学中体会出来的,在上素描基础课时,会发现学生们在对所画形体结构并不理解,未确定时便急于,也乐于铺设调子,这是因为铺大色调,能够很快地体现物体的表面形态,有立体感,能出所谓的效果。然而,正是因为这样,便遮盖了起形的不准,遮盖了对物体结构认识的不充分,只停留在感性认识的初级阶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教学中应强调结构素描的训练,就是以了解、掌握物体的构造为主旨的素描训练,在画面上的表现有两个方面:1、物体各部分之间的组合、构成、穿插关系。这能帮助我们理解复杂物体各部分之间的组合关系和运用规律。2、支持物体外在形体特征的内部构造,如在画人物头像时,头骨的骨骼和面部肌肉是内在构造,只有理性的了解头部结构的内在信息,才能客观准确地把握头部的形体特征,才能画准头像,同理,将结构意识运用到设计教学中同样重要,具体地讲就是以几何形元素,去理解形体,因为几何形是总结了自然界的多种形态。是各种物体的抽象形状,如学生们以“鱼”为元素,进行连续图案设计时,多喜欢用写实的鱼形来做图案,习惯于具象形式,不善于从现实物象中提炼几何形态,缺乏几何形的形象思维,这样是有悖于平面构成原理的,再如平面构成中“突变”这一课题,是指形体的大部分基本不变,极少部分发生突然变化,形成动与静的视觉对比,如果用具象的花卉,动物图案做作业,效果不如用几何图形提高快,因为几何形是能够除去表面的复杂,而以鲜明的设计元素来概括形体的。长此以往地进行这样的训练,鼓励学生用几何形归纳形体,会培养学生敏锐的观察能力和丰富的形象思维能力,在这种训练中也自然而然地了解、掌握了艺术设计中的各种形式法则和其先后的主次关系了。

总之,几何形的美学意义是普遍的、广泛的,从形象思维的角度来看,它相当于美学图解,特别是理解了艺术设计的核心——对称,这一基本法则,更能帮助我们对艺术设计的实践。因为,抓住了对立统一的本质,才能抓住根本,才能更有效地运用它,相信我们能创造出更完美的艺术作品,正如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所指出的:“自然是由联合对立物造成最初的和谐,而不是由联合同类的东西,艺术也是这样造成的和谐。”

“设计·中国”网站形象 设计大赛 评选结果揭晓

2005年12月15日到2006年2月28日,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主办,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网络信息中心、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报《设计艺术》编辑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团委联合承办的《设计·中国》网站形象设计大赛,面向国内网页设计专业人士和广大业余爱好者广泛征集作品。活动得到了中国美术家协会网、网易学院、蓝色理想、视觉中国、视觉同盟、中国设计之窗、设计艺术家网、中国设计网、我爱设计网、设计联盟、中国艺术设计联盟、艺术中国网、DDC传媒等网站的大力支持。本次大赛共征集来自全国各地的参赛作品65件。对加强《设计·中国》网站与社会各界的交流与互动,发掘优秀设计人才起到了积极作用。

大赛组委会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众手机短信投票进行初选,邀请国内网络建设、艺术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组成大赛评委会,评定采用奖一名、优秀奖二名及入围奖二十名。获奖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采用奖一名:滕磊

优秀奖二名:孙赫、邹子韬、钟形磊

入围奖二十名:卢莹、戴鹏飞、崔鲁、程晓佳、卢硕、熊子川、李杨、倪振、杨波、孙亮、赵生涛、袁波、刘贤雀、黄珊、冯庆旭、蒋小波、宋华荣、李欣、刘加林、梁永清

在此,大赛组委会谨向所有关心与参与《设计·中国》网站建设的广大支持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获奖者表示热烈祝贺。

首届全国校园服装设计暨 展示活动复赛 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举行

2006年4月22日,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教育发展中心主办,我校及山东教育电视台协办的首届全国校园服装设计暨展示活动复赛在我校举办。首届全国校园服装设计暨展示活动是为突出我国青少年工作重点,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举办,共收到17个省市2000余件作品,由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和部分业内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初评,选出11个省市182份作品进入复赛。